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0號

抗 告 人 黃妙真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5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3年8月14日起均有依約履行按期

01 清償債務之義務，並於每期清償1,959元予相對人，為免抗
02 告人因此事件致其於聯徵中心有不良紀錄之註記，爰依法提
03 起抗告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簽發，相對人於原審聲
05 請狀表明已屆期提示，而尚有票款本金4萬元及按年息百分
06 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
07 原審卷第9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
08 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09 至抗告人所稱其有依約按期清償債務等情縱使屬實，亦係實
10 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
11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
12 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 記 官 邱勃英